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2DD9231009G0000001010003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10-09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E60-015-M407	配 Φ 14*30/Φ 50*3 /Φ 70/4- Φ 4.5 [MSMF/MHM F042L1U (V) 2M]	MOTEC	pcs	2	860	1720	2-3周

合同总额: ¥172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兴道11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岳文云;1382188415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兴道11号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惠文怡 ;182022414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详见附件合同明细表,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金额 (含税) 为人民币1720.00元。

上述含税总额为甲方应支付的包括产品价款、税费、包装、保险和运费等本合同项下产品全部费用。

。

2.2 付款方式: 到货到票后30天。

2.3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交货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海河科技园区聚兴道11号。

3.2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应按照原厂标准且适于运输和存储的方式包装, 包装物由供方供

应、不回收。

3.3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输并负担运费。



3.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应主动及时与甲方采购人员取得联系，协商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a.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处以每日2%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交货责任；
- b.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30】日以上，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货款总额【20】%违约金。

3.5 乙方应将产品安全、完好送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同时交付送货单及其他相关产品资料，由甲方对产

品进行清点查验并签收收货确认单。甲方如对产品数量、外观、型号、尺寸等有异议，应在收货之日起7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给出的合理时限内完成退换货。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不免

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第四条】的责任。对于通过验收的产品，乙方如需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的，由甲方

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文件。任何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文件，不视为甲方对产品的验收。

4.1 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并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4.2 乙方如为产品代理商或授权经销商，应具备并且在供货期和质保期内持续具备原厂授权或承认的产品销第2页，共3页

售和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必备的资质、资格，甲方是否核实乙方的资质、资格并不免除乙方的上述

责任。

4.3 乙方（无论是原厂供应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必须确保产品是原厂正品，每批次提供其正品货源的凭证；

有序列号的产品，乙方须每批次随货提供产品的序列号清单；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

在接到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处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处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并将具体分析结果和改进措施以报告形式反馈给甲方。因乙方不具备4.2条资

质、资格，提供非原厂正品产品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未按本条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保留退货、拒绝支

付该批次货款、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4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属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问题

产品的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

托第三方维修或采取救济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暂时无法确定质量问题责任方，乙方应

先进行维修并垫付相关费用，由最终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利息。

5.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披露的任何技术或商

业信息。乙方应当将上述信息告知为适当执行合同工作而合理必要的接触信息人员。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



方要求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等相关保密文件。

5.2 如乙方或其员工将甲方产品、图纸、价格、货期等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拒

付货款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向甲方供货事宜，否则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7.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02259781212

委托代理人：陈金凤

委托代理人电话：1822283701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271371709799

税号：91120112064042488E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3-10-09

